

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3071桃園市桃園區莊1街107號
承辦人：輔導團員 陳韻如
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ruru042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莊藝小字第1090007291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9學年度藝術輔導團辦理國小藝術領域「藝師藝友」授課教師領綱轉化增能研習更正公函時間為110年1月21日-22日(星期四及星期五)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前函109年11月25日莊藝小字第1090007177號函請諒達。
- 二、前函誤植為110年2月21日(四)、2月22日(五)，更正為110年1月21日(四)、1月22日(五)。
- 三、本案參與教師分三組進行，音樂教學：E00017-201100004
視覺藝術：E00017-201100002表演藝術：E00017-201100003；目前視覺藝術已報名額滿，請逕邀另二組教師參與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藝術輔導團

